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含外包裝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陸肆柒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見偵字卷第9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本院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  
02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  
0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05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7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8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壙交簡字第3018號判  
09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並於110  
10 年2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於110年2月9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  
11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  
1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3 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惟參酌司法院  
1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  
15 案件於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反覆實施之特性，與本案均  
16 無存有相似性，且偵查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應加重其刑之證  
17 明，難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  
18 刑罰感應力薄弱，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於後述量處  
19 具體宣告刑時併該等前案紀錄納入審酌。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  
21 裁定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且未體悟施用  
23 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所為非是；惟姑念  
24 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25 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26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7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28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坦承犯行之犯  
29 後態度、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案件之素  
30 行，暨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1 四、沒收

02 經查，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0.2306公克，驗  
03 餘淨重0.0647公克），經鑑定結果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A  
05 A56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偵字卷第191頁）可佐，應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  
07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0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09 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  
10 告。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林念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3264號

30 被 告 甲○○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3

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鄧文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廳交簡字第30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2月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2日晚間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3）日上午11時2分許，為警在上址居所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306公克），復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足憑，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1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2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  
03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6 刑。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306公克），請依  
07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乙 ○ ○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